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公司投资战略的议案》

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将逐步从有色金属加工冶炼企业转变成有色金属矿山资源综合开发型企业。为了更好地完成有色金属贸易生态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充分利用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且响应国家在工业领域施展“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国制造 2025”的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公司拟在将来除了对有色金属矿山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贸易等传统行业进行投资外，也将调用部分公司资源，对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等新兴行业的优质资产进行战略性投资，进一步实现公司对外投资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能力。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实现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向上海捷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临 2015-51 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